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3〕18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执法 职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深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政府2022年第23次常务会议精神，继续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职权。

此次下放的行政职权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

理等6个方面的事项。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古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古政发〔2022〕11号）执行。

附件：古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第三批行政执法职权
目录

古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第三批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2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3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五十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 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 2015 年修正) 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局
---	---	------	---	-------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县司法局）

共印 15 份
